

三明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明河长制〔2021〕4号

三明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 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：

2020 年，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，各级各部门共同发力，持续深化全域治水，河湖长制工作取得新成效，在省对市河湖长制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保持全省第一。根据《福建省河长制规定》和《2020 年度三明市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》要求，我办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河湖长制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并按考核指标的有关要求进行了赋分，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。望各

地认真总结、再接再厉，继续发挥河湖长制综合平台作用，持续创新深化各项工作，不断推动我市河湖长制全面见效。

第一名：沙 县

第二名：清流县

第三名：大田县、将乐县、宁化县

优 秀：泰宁县、建宁县、永安市、明溪县、三元区、
梅列区、尤溪县



抄送：市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，各县(市、区)河长制办公室。

三明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1年4月27日印发
